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秀山府办发〔2023〕9号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秀山自治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调整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秀山自治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2日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调整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等文件要求，减少噪声对居民生产生活影响，更好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高品质人居环境的新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划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等技术规范，结合城乡总体规划及建设现状，对我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进行了适当调整。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声环境质量是城市环境质量的重要指标之一，区域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分是城市环境噪声防治工作的前提和依据，在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环境综合治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方面具有积极作用。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工作的通知》（渝环办〔2022〕42号）、《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重庆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实施细则（试行）》（渝环〔2015〕429号）等要求，并结合秀山县城城市规划、城市用地现状以及环境噪声现

状，现在 2018 年秀山县人民政府批准的《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基础上，对秀山县声环境功能区进行重新划分和调整，为环境噪声执法、污染源治理、环境规划等提供依据。

（二）划分调整原则

坚持依法划分。根据国家和我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科学划分调整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中不能随意降低声环境功能区级别和管控要求，有效控制环境噪声影响程度和范围，切实维护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严肃性。

坚持以人为本。顺应人民群众对宁静宜居生活的向往，注重加强对噪声敏感人群和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噪声敏感建筑物及其集中区域的保护，提高城市宜居生活水平。

坚持统筹兼顾。以城乡总体规划为指导，基于我县“一城两片”的布局结构，统筹考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现状、规划用地属性、用地现状、声环境质量现状，与原有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保持衔接，遵循城乡建设和发展的客观规律，因地制宜、统筹兼顾，合理划定声环境功能区。

坚持务实管用。要明确区划单元的地理边界、坐标，将声环境功能区落地、上图、入库，力求“划得实，管得住”，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成为环境监测、质量评估、环评审批、行政执法等环境日常管理和城市用地规划、交通规划等空间管制的参

考，增强保护实效。

（三）划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3）《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

（4）《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

（5）《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6）《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7）《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渝环〔2015〕429号）；

（8）《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9）《关于进一步做好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工作的通知》（渝环办〔2022〕42号）；

（10）关于明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

（11）国土空间规划中间成果

（12）城镇开发边界

（13）交通道路清单

（四）划分调整范围

（1）秀山县县城区域内已划分环境噪声标准类别现已不适应现状功能而需调整的区域。

(2)秀山县 2018 年后新增的城市区域及城镇规划区未划分噪声功能区的区域。

二、声环境功能区类别及管控要求

按城市区域的使用功能特点和环境质量要求，声环境功能区分为 0 类、1 类、2 类、3 类、4 类共五个类别，不同类别的声环境功能区适用不同的声环境质量和噪声排放标准。

具体分类如下：

0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设施、商务设施、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可细分为 4a 类和 4b 类两种类别：4a 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 类专指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表 1 规定的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

表 2-1 不同声环境功能区的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昼间	夜间
0	≤50	≤40
1	≤55	≤45
2	≤60	≤50
3	≤65	≤55
4	4a	≤70
	4b	≤70

注：“昼间”是指 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该时段执行昼间标准；“夜间”是指 22:00 至次日 6:00 之间的时段，该时段执行夜间标准。

结合秀山县城实际，辖区梅江河不涉及通航，河流区域划入 2 类区域。县城及各乡镇无大型的传染病医院、精神病医院、社会福利院等康复疗养区域，因此不涉及 0 类区域。

三、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法及划分标准

（一）划分声环境区划单元

根据城市功能、城市用地类型、行政边界、交通干线等确定声环境区划单元，原则上单块区划单元面积不低于 0.5km²，具体面积大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部分由于行政边界和地势位置影响独立存在，达不到 0.5km²。区划单元由交通干线、河流、沟壑等明显线状地物和绿地等围成的城市结构、布局和环境状况相近的居、村委会或小区构成。充分利用交通干线（主干线及以上级别）、行政边界、河流、沟壑、绿地等地形地貌作为区划边界把多个区域类型相同且相邻的单元连成片。

（二）确定声环境功能区类型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重庆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实施细则(试行)》(渝环〔2015〕429号),按0类、1类、3类、2类的顺序确定区划单元的声环境功能区类型,在此基础上划分4类声环境功能区。

划定0类声环境功能区

将用地性质为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划单元划为0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内及区域周围应当没有明显的噪声源,区域边界明确。

划定1类声环境功能区

将用地现状已形成一定规模或已明确规划为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用地的区划单元,或者虽兼有其他用地性质但上述用地占地率 $\geq 70\%$ 的区划单元,划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

划定3类声环境功能区

将用地现状已形成一定规模或已明确为工业生产、仓储物流等用地;或工业生产、仓储物流等用地占地率大于 $\geq 70\%$ 的区划单元,划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

划定2类声环境功能区

将用地现状已形成一定规模或已明确为商业金融、集市贸易等用地,或者居住、商业、工业用地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划单元,或者在划定的0、1、3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外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域,划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

划定 4 类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划为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包括 4a 类和 4b 类两种类型：4a 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4b 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1）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区域的划分

若临街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的建筑为主，将第一排建筑物面向道路一侧的区域划为 4a 类标准适用区域。

若临街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建筑（含开阔地）为主，将交通干线边界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为 4a 类标准适用区域。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

表 3-1 交通干线相邻区域 4 类功能区距离

源强类型	划分距离（m）	相邻功能区类型
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轨道交通（钢轨-地面段）、铁路*	55	1 类区
	40	2 类区
	25	3 类区
一级公路、城市主干路、内河航道	50	1 类区
	35	2 类区
	20	3 类区
二级公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胶轨-地面段）	45	1 类区
	30	2 类区
	15	3 类区

注：铁路交通干线边界线外区域划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其余均为 4a 类。

(2) 铁路干线两侧区域的划分

铁路干线两侧交通用地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为 4b 类标准适用区域,确定方法参照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区域的确定方法。

四、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结果

(一) 城区

城区共划分 13 个区划单元(4 类声环境功能区不单独进行编号),区划总面积 30.11km²。其中,因秀山县城内无成熟 0 类声环境功能区地块,暂未划定 0 类声环境功能区;1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单元 4 个,区划面积 4.32km²,占区划总面积的 14.35%;2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单元 6 个,区划面积 16.78km²,占比 55.13%;3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单元 3 个,区划面积 5.85km²,占比 19.43%;4a 类声环境功能区面积 2.82km²,占区划总面积的 9.37%,无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面积 0.34km²,占区划总面积的 1.13%。

表 4-1 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各类型面积统计表

类型	面积 (km ²)	比例 (%)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4.32	14.35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16.78	55.73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5.85	19.43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2.82	9.37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	0.34	1.13
合计	30.11	100

（二）建制镇

秀山县除城区外共 18 个建制镇及 2 个街道，包括：官庄街道、清溪场街道、隘口镇、溶溪镇、龙池镇、石堤镇、峨溶镇、洪安镇、雅江镇、石耶镇、梅江镇、龙凤坝镇、兰桥镇、膏田镇、溪口镇、妙泉镇、宋农镇、里仁镇、钟灵镇、涌洞镇。龙凤坝镇为清溪场街道划出部分区域而单独设立的建制镇，龙凤坝镇目前未有单独的总规和控规，故划分声功能区时一并纳入清溪场街道声功能区，原则上统一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三）其他区域说明

未列在本方案的区域可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7.2 条规定执行乡村声环境功能区管理标准。

1、位于乡村的康复疗养区执行 0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2、村庄原则上执行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指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可局部或全部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3、集镇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4、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仓储集中区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5、位于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参考 GB/T 15190-2014 第 8.3 条规定）内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四）全县划分成果

重庆市秀山县声环境功能区共划分出 30 个区划单元（4 类

声环境功能区不单独进行编号)，划分总面积 68.47km²。其中，无 0 类声环境功能区；1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单元（4 个）面积为 4.32km²，占划分总面积的 6.31%；2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单元（19 个）面积为 55.14km²，占划分总面积的 80.53%；3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单元（3 个）面积为 5.85km²，占划分总面积的 8.54%；4a 类声环境功能区面积 2.82km²，占划分总面积的 4.12%，4b 类声环境功能区面积 0.34km²，占划分总面积的 0.50%。

表 4-2 全县声环境功能区各类型面积统计表

类型	面积 (km ²)	比例 (%)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4.32	6.31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55.14	80.53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5.85	8.54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2.82	4.12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	0.34	0.50
合计	68.47	100.00

五、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实施与管理

秀山县生态环境、住建、城市管理、文化旅游、交通、公安等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为有效控制噪声污染的程度和范围，应严格执行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在 1 类区新建、改建、扩建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工业企业，严格限制在 2 类区建设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新建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不得核发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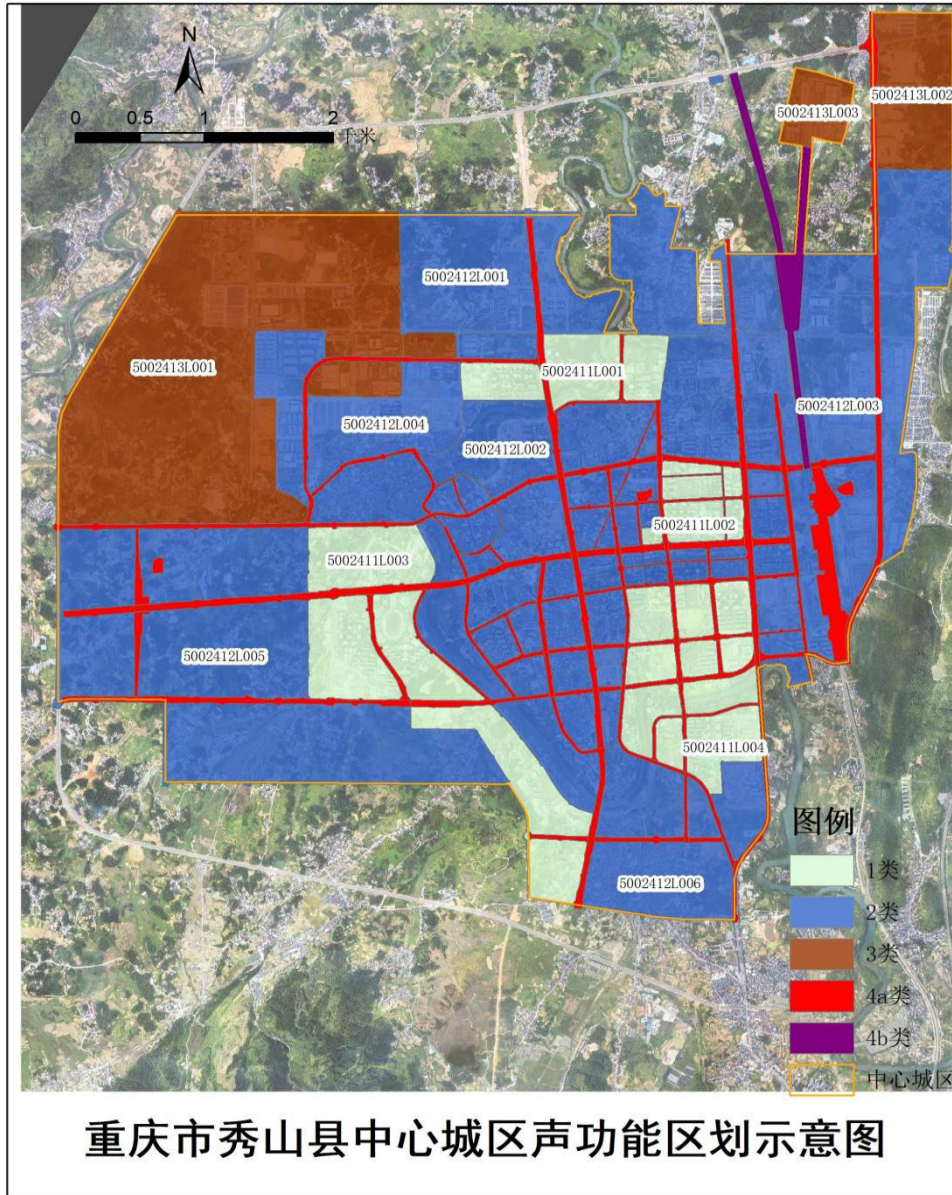
化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在制定城乡建设相关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时，应当统筹规划建设用地布局，合理安排城市建设用地时序，充分考虑建设项目的区域开发、改造所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并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道路规划和建设、房地产等相关管理工作要充分考虑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的管理目标。

六、说明

（一）本方案经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二）本方案由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七、附图



重庆市秀山县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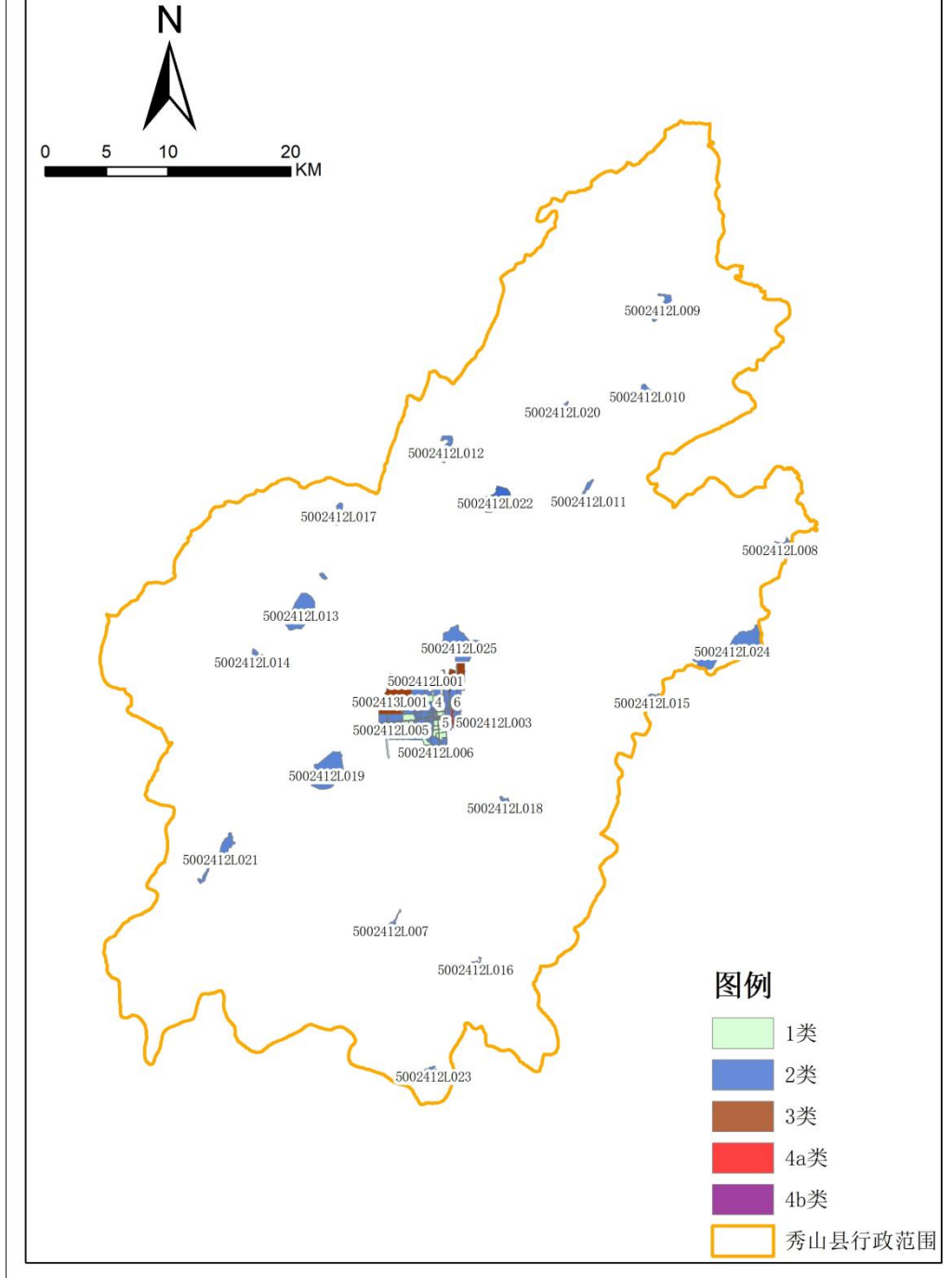


表 1

1 类声功能区划定结果

城市区域	区划单元编码	声功能区类型	适用区域	区划单元主要用地类型	面积 (km ²)	区划单元范围描述
秀山县	5002411L001	1 类	居住文教区	居住、医疗卫生、行政办公、商住混合	0.67	黄杨郡、县人民医院、秀山豪生大酒店、物流园区安置房片区
	5002411L002	1 类	居住文教区	居住、行政办公、医疗	0.38	中和广场、五岳广场、桂花苑小区、华信丹凤华庭、秀山同济医院、宜欣宜景苑片区
	5002411L003	1 类	居住文教区	居住、医疗卫生、行政办公、教育	1.91	秀山高级中学、育才中学、行政事业大厦、学林幼儿园、学林佳苑、秀山县图书馆片区
	5002411L004	1 类	居住文教区	行政办公、居住、教育	1.33	凤凰中学、中和街道中心校、中心街道幼儿园、廊桥水岸、锰都大酒店、凤凰城、白鹭半岛片区

表 2

2 类声功能区划定结果

城市区域	区划单元编码	声功能区类型	适用区域	区划单元主要用地类型	面积(km ²)	区划单元范围描述
秀山县	5002412L001	2 类	商住工混杂区	居住、商住混合、教育	2.25	秀山县第一中学、秀山工业区安置房、
	5002412L002	2 类	商住工混杂区	居住、商住混合、教育、行政办公、医疗用地	5.60	第一中学分校初中部、迎风小学、中和广场、秀山会展中心、秀山县妇幼保健院、中和、乌杨街道片区
	5002412L003	2 类	商住工混杂区	居住、商住混合、物流	2.38	物流园片区
	5002412L004	2 类	商住工混杂区	居住、商住混合用地	1.69	乌杨街道片区
	5002412L005	2 类	商住工混杂区	居住、商住混合、行政办公、教育用地、绿地	3.86	秀山车站、县城西南部待开发片区
	5002412L006	2 类	商住工混杂区	居住、商住混合用地	1.37	县城东南部待开发片区、石莲社区、平凯街道片区
	5002412L007	2 类	钟灵镇	居住、商业混杂用地	0.95	钟灵镇场镇
	5002412L008	2 类	峨溶镇	居住、商业混杂用地	0.92	峨溶镇场镇
	5002412L009	2 类	石堤镇	居住、商业混杂用地	1.27	石堤镇场镇
	5002412L010	2 类	里仁镇	居住、商业混杂用地	0.99	里仁镇场镇
	5002412L011	2 类	涌洞镇	居住、商业混杂用地	0.57	涌洞镇场镇
	5002412L012	2 类	妙泉镇	居住、商业混杂用地	1.17	妙泉镇场镇
	5002412L013	2 类	溶溪镇	居住、商业混杂用地	4.48	溶溪镇场镇
	5002412L014	2 类	膏田镇	居住、商业混杂用地	0.78	膏田镇场镇
	5002412L015	2 类	雅江镇	居住、商业混杂用地	0.70	雅江镇场镇
	5002412L016	2 类	梅江镇	居住、商业混杂用地	0.95	梅江镇场镇
	5002412L017	2 类	溪口镇	居住、商业混杂用地	0.70	溪口镇场镇
	5002412L018	2 类	石耶镇	居住、商业混杂用地	0.85	石耶镇场镇
	5002412L019	2 类	清溪场街道(含龙凤坝镇)	居住、商业混杂用地	5.84	清溪场街道(含龙凤坝镇)
	5002412L020	2 类	宋农镇	居住、商业混杂用地	0.43	宋农镇场镇
	5002412L021	2 类	隘口镇	居住、商业混杂用地	2.38	隘口镇场镇
	5002412L022	2 类	龙池镇	居住、商业混杂用地	2.84	龙池镇场镇
	5002412L023	2 类	兰桥镇	居住、商业混杂用地	0.71	兰桥镇场镇
	5002412L024	2 类	洪安镇	居住、商业混杂用地	6.13	洪安镇场镇
	5002412L025	2 类	官庄街道	居住、商业混杂用地	5.50	官庄街道

表 3

3 类声功能区划定结果

城市区域	区划单元编码	声功能区类型	适用区域	区划单元主要用地类型	面积 (km ²)	区划单元范围描述
秀山县	5002412L001	3 类	工业区	工业用地	4.83	高新区西北片区工业园
	5002412L002	3 类	商住工混杂区	物流仓储、商业用地	0.76	高新区东北片区物流园片区
	5002412L003	3 类	易燃易爆、剧毒危险品专用车库	物流仓储用地	0.27	民生石化油库

表 4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定结果

道路编号	交通类型	名称	声功能区类型	面积 (km ²)	备注
1	主干道	渝秀大道	4aL	0.31	中心城区
2	主干道	黄杨大道	4aL	0.21	中心城区
3	主干道	秀北大道	4aL	0.10	中心城区
4	主干道	东风路	4aL	0.25	中心城区
5	主干道	白沙大道	4aL	0.22	中心城区
6	主干道	花灯大道	4aL	0.24	中心城区
7	主干道	凤凰大道	4aL	0.08	中心城区
8	主干道	武陵大道	4aL	0.08	中心城区
9	次干道	秀南大道	4aL	0.05	中心城区
10	次干道	秀水路	4aL	0.03	中心城区
11	次干道	学府大道	4aL	0.04	中心城区
12	次干道	朝阳路	4aL	0.07	中心城区
13	次干道	人民路	4aL	0.00	中心城区
14	次干道	凤翔路	4aL	0.04	中心城区
15	次干道	石莲路	4aL	0.08	中心城区
16	次干道	凤栖路	4aL	0.10	中心城区
17	次干道	解放路	4aL	0.01	中心城区
18	次干道	迎风路	4aL	0.01	中心城区
19	次干道	永安路	4aL	0.04	中心城区
20	次干道	花灯街	4aL	0.01	中心城区
21	次干道	滨河东路	4aL	0.03	中心城区
22	次干道	滨河西路	4aL	0.03	中心城区
23	次干道	凤鸣路	4aL	0.07	中心城区

道路编号	交通类型	名称	声功能区类型	面积(km ²)	备注
24	次干道	县医院 A 段	4aL	0.01	中心城区
25	次干道	县医院 B 段	4aL	0.01	中心城区
26	次干道	县医院 C 段	4aL	0.04	中心城区
27	次干道	丹凤路	4aL	0.01	中心城区
28	次干道	学府路	4aL	0.13	中心城区
29	次干道	学府二路	4aL	0.03	中心城区
30	次干道	平凯郊野公园南侧道路	4aL	0.03	中心城区
31	次干道	香林路	4aL	0.08	中心城区
32	次干道	民学街	4aL	0.01	中心城区
33	次干道	桂花街	4aL	0.01	中心城区
34	次干道	桂花苑北支路	4aL	0.01	中心城区
35	次干道	杨梅巷	4aL	0.01	中心城区
36	次干道	迎春路	4aL	0.01	中心城区
37	次干道	环城路	4aL	0.02	中心城区
38	交通服务设施	秀山汽车站	4aL	0.01	中心城区
39	交通服务设施	公路货运站	4aL	0.01	中心城区
40	交通服务设施	秀山站	4aL	0.01	中心城区
41	交通服务设施	秀山东站	4aL	0.22	中心城区
42	交通服务设施	秀山东站规划综合交通枢纽	4aL	0.06	中心城区
43	交通服务设施	民生石化铁路、渝湘铁路及其复线	4bL	0.34	中心城区

抄送：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5日印发
